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邮编：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79 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 目录

释义.....	3
引言.....	5
一、本所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5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公司的税务.....	40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十八、推荐机构.....	42
十九、结论意见.....	4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份公司/公司, 蓝色未来	指	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蓝色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蓝色光标	指	公司股东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
以德立业	指	公司股东北京以德立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蓝色光标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瑾璇广告	指	北京瑾璇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5]第 0179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办券商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710030 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5] 0179 号**

**致：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对本次挂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挂牌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及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7日，蓝色未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5年9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了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需股转公司审核批准。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是由蓝色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2年。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1510260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3172739P），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0日，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10幢2380室；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自2012年4月1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所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蓝色未来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色未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2年以上，具备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蓝色未来设立于2015年9月，系由蓝色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1) 蓝色未来属于自然人控股的内资企业，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 蓝色未来设立时，各股东以其在蓝色有限的净资产出资，已履行相关评估手续，出资资产权属明确，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蓝色有限设立于2012年4月10日，蓝色未来系由其前身蓝色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自2012年4月10日起算时间已超过2个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色未来依法设立，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校园线上自媒体传播服务、校园公共关系活动服务及广告代理，业务明确。

2、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业务不涉及环保、质量、安全等事项。经核查，蓝色未来从事公共关系行业不需要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3、根据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蓝色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2) 根据《审计报告》，蓝色未来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色未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

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该等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公司董事会评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可以给公司和全体股东提供合理和公平的权利保护。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大额资金、重大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蓝色未来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蓝色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蓝色有限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经相关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色未来进行了一次增资的行为，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蓝色未来发行新股的行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民族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民族证券负责蓝色未来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色未来具备《公司法》、《业务工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蓝色未来的设立

蓝色未来是蓝色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9月25日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2日，蓝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按照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原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8月18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审字[2015]017100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蓝色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905,402.86元。

2015年8月21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85号《资产评估报告》，蓝色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909,385.34元。

2015年8月21日，蓝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并同意按照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为1,000万股股本，由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同日，蓝色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有关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1日，蓝色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901078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710009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7日，全体发起人以原蓝色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1,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90.54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7日，蓝色未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设立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4、《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 5、选举毛凯、侯东、赵国红、许静、孙彦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6、选举李鹏飞、李乾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唯琦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7、《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8、《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3、《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4、《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9月25日，蓝色未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382056）。

蓝色未来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毛凯	625.00	62.50
2	侯东	275.00	27.50
3	上海蓝色光标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校园线上媒体传播服务、校园公共关系活动服务及广告代理。公司拥有完整的公共关系传播方案策划、公共关系传播视频创作、移动互联网传播产品、校园线上媒体投放、微信/微博新媒体运营等业务部门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入资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按规定足额缴纳。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及租赁房屋的使用权。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下设校园项目综合事业部、传播事业一/二部、区域传播管理部、创意设计部、媒介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上海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联合发放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14593172739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蓝色未来任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3名，分别是毛凯、侯东和上海蓝色光标，基本情况如下：

1、毛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10021979091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6号院。

2、侯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82619710916\*\*\*\*，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

### 3、上海蓝色光标

上海蓝色光标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963659），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蓝色光标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6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安民，注册资本为 3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44 年 5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色光标是上海蓝色光标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现有股东

蓝色未来设立后，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色未来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1、毛凯，持有蓝色未来 625 万股股份、占蓝色未来总股本的 50%，简介详见上述“（一）发起人”部分。

2、侯东，持有蓝色未来 400 万股股份、占蓝色未来总股本的 32%，简介详见上述“（一）发起人”部分。

3、上海蓝色光标，持有蓝色未来 125 万股股份、占蓝色未来总股本的 10%，简介详见上述“（一）发起人”部分。

4、以德立业，持有蓝色未来 100 万股股份、占蓝色未来总股本的 8%。

以德立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9524926，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毛凯，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清河营东路 2 号院 3 号楼 5 层 506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7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以德立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毛凯	普通合伙人	635,976	79.50
2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23,781	2.97
3	贺胜华	有限合伙人	23,781	2.97
4	帅兵	有限合伙人	21,951	2.74
5	卢万磊	有限合伙人	21,951	2.74
6	雷峥	普通合伙人	21,951	2.74
7	李乾	有限合伙人	21,951	2.74
8	陆骁	有限合伙人	14,024	1.75
9	马颖	有限合伙人	7,317	0.92
10	吴力	有限合伙人	7,317	0.92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2015年10月10日，以德立业全体合伙人与赵国红签署了新入伙及增加出资份额的协议，以德立业出资总额由80万元增加至109.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以德立业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凯	普通合伙人	<b>84.10</b>	<b>76.80</b>
2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b>3.30</b>	<b>3.01</b>
3	贺胜华	有限合伙人	<b>3.30</b>	<b>3.01</b>
4	帅兵	有限合伙人	<b>3.00</b>	<b>2.74</b>
5	卢万磊	有限合伙人	<b>3.00</b>	<b>2.74</b>
6	雷峥	普通合伙人	<b>3.00</b>	<b>2.74</b>
7	李乾	有限合伙人	<b>3.00</b>	<b>2.74</b>
8	赵国红	有限合伙人	<b>2.80</b>	<b>2.56</b>
9	陆晓	有限合伙人	<b>2.00</b>	<b>1.83</b>
10	马颖	有限合伙人	<b>1.00</b>	<b>0.91</b>
11	吴力	有限合伙人	<b>1.00</b>	<b>0.91</b>
<b>合计</b>			<b>109.5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德立业上述增加出资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 （三）股东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企业股东2名。

根据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现役军人；（7）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蓝色光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以德立业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关于蓝色未来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蓝色光标系上市公司蓝色光标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等业务；以德立业是公司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根据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投入蓝色未来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该等资产投入蓝色未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股东投入蓝色未来的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凯直接持有蓝色未来 625 万股股份，占蓝色未来股本总额的 50%，为蓝色未来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凯直接持有蓝色未来 50% 的股权；毛凯持有以德立业 79.50% 的出资额，通过以德立业间接持有蓝色未来 6.36% 的股权，合计持有蓝色未来 56.36% 的股权；同时，毛凯担任蓝色未来董事长、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毛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毛凯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蓝色未来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毛凯系以德立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以德立业 79.50% 的出资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色未来的股东之间除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蓝色未来前身蓝色有限的股权演变

#### 1、2012 年 4 月，蓝色有限设立

2012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10402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4 日，上海蓝色光标、王明月、毛凯共同签署了《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三方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蓝色有限，其中，上海蓝色光标出资 45 万元，王明月出资 35 万元，毛凯出资 2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瑞验字（2012）第 2006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止，蓝色有限已收到股东毛凯、王明月、上海蓝色光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4月10日，蓝色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40023820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毛凯，注册地址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10幢2380，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12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

蓝色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蓝色光标	45.00	45.00
2	王明月	35.00	35.00
3	毛凯	20.00	2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3日，蓝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蓝色光标将其持有的蓝色有限13%的股权（13万元货币出资）以13万元转让给毛凯；同意上海蓝色光标将其持有的蓝色有限22%的股权（22万元货币出资）以22万元转让给王明月；同意公司新章程。

同日，上海蓝色光标分别与毛凯、王明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10日，蓝色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色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月	57.00	57.00
2	毛凯	33.00	33.00
3	上海蓝色光标	10.00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0日，蓝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同意公司新章程。

2015年3月19日，蓝色有限本次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色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明月	171.00	57.00	57.00
2	毛凯	99.00	33.00	33.00
3	上海蓝色光标	30.00	10.00	1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b>100.00</b>

### 4、2015年6月，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5日，蓝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明月将其持有的蓝色有限29.5%的股权（认缴出资88.5万元，实缴出资29.5万元出资）以29.5万元转让给毛凯；同意王明月将其持有的蓝色有限27.5%的股权（认缴出资82.5万元，实缴出资27.5万元出资）以27.5万元转让给侯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王明月分别与毛凯、侯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30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审字[2015]04-19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蓝色有限分别收到股东毛凯、侯东、上海蓝色光标缴纳的入资款125.00万元、55.00万元、2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7月6日，蓝色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蓝色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毛凯	187.50	187.50	62.50
2	侯东	82.50	82.50	27.50
3	上海蓝色光标	30.00	30.00	10.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根据毛凯、侯东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王明月的访谈记录，王明月因年龄和身体原因决定退出蓝色有限，经各方协商，王明月将其持有蓝色有限29.5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凯，将其持有蓝色有限27.50%的股权以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东。毛凯、侯东已分别将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王明月。王明月已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明月的访谈记录，本次股权转让是王明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蓝色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蓝色未来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 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2015年9月25日，蓝色未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增加发行普通股250万股股份，占公司原股份总数的25%。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50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缴付，其中上海蓝色光标认缴25万股，以德立业认缴100万股，侯东认缴125万股。

2015年10月27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 0171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7日，公司已收到侯东、蓝色未来、以德立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272.5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色未来的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毛凯	625	50
2	侯东	400	32
3	上海蓝色光标	125	10
4	以德立业	100	8
合计		<b>1,250</b>	<b>1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色未来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且该等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蓝色未来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色未来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蓝色未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校园线上自媒体传播服务、校园公共关系活动服务及广告代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蓝色未来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蓝色未来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公共关系行业不需要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蓝色未来的经营业务及拟投资项目全部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四）根据蓝色未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蓝色未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蓝色未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毛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蓝色未来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侯东，现持有公司 32%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2）上海蓝色光标，现持有公司 10%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

（3）以德立业，现持有公司8%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现有股东”。

#### 3、分公司

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7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9574837）。根据该营业执照，该分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院16号楼6层610室，负责人为毛凯，经营范围为：“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工艺品、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色未来实际控制人毛凯除投资并控制蓝色未来、以德立业之外，毛凯配偶朱璇还持有瑾璇广告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瑾璇广告提供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847736），瑾璇广告成立于2012年4月10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院16号楼610室；法定代表人为涂艳平，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自2012年4月25日至2042年4月24日；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室内家居装饰工程设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18日，瑾璇广告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瑾璇广告。

2015年10月20日，瑾璇广告在京华时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瑾璇广告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5、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兼职及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侯东	董事	北京为信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0%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
		创金合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
		北京立博信荣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
		陕西识代运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董事
		神州数字销售技术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孙彦	董事	北京格林新风科技有限公司	15.00%	监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律师

### (3) 上海蓝色光标的控股股东蓝色光标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蓝色光标成立于2002年11月4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层A5-01；注册资本为193,116.9473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蓝色光标系于2010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为300058，股票简称为“蓝色光标”。

### (4) 报告期内蓝色有限曾经的股东

王明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1919510915\*\*\*\*，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9号。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蓝色未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瑾璇广告	校园公共关系服务	359,611.66	1,063,224.07	2,389,234.78
蓝色光标	校园公共关系服务	—	—	22,641.5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蓝色光标	校园公共关系服务	11,047,526.47	16,070,216.69	11,623,375.16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影响蓝色未来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蓝色未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蓝色未来在《公司章程》、《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蓝色未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凯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蓝色未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蓝色未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2、本人及其附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蓝色未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遵守蓝色未来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蓝色未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及附属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蓝色未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蓝色未来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蓝色未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蓝色未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蓝色未来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瑾璇广告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蓝色未来的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存在相同之处，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瑾璇广告已于2015年开始逐步停止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色未来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凯均已签署了不从事与蓝色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蓝色未来及



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蓝色未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蓝色未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蓝色未来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3、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处于蓝色未来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经蓝色未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色未来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 （二）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色未来名下无自有房产，公司办公用房系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用途
1	蓝色有限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666 号 1004 室	134.23	2015.6.20 至 2016.6.30	办公
2	蓝色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9 号北京华 贸中心公寓楼 16 楼 610	311.70	2015.6.10 至 2016.1.19	办公
3	蓝色有限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诚基中心 3 号 楼 2-321 室	47.03	2015.4.1 至 2016.3.31	办公
4	蓝色有限	杭州下城区潮王路 10 号领骏世界 南楼 804 室	70.00	2015.8.1 至 2016.7.31	办公
5	蓝色有限	成都市金阳路 112 号 2-611 栋	60.00	2014.1.4 至 2016.1.4	办公
6	蓝色有限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0 号鹏程时 代 24 楼 11 室	65.54	2015.4.1 至 2016.3.31	办公
7	蓝色有限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 1 幢 3 单元 32716 室	49.87	2015.4.7 至 2016.4.6	办公



8	蓝色有限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盛华公馆 A 座 708	51.53	2015.4.12 至 2016.4.11	办公
9	蓝色有限	广州市琶洲新村 9 号楼 A 塔 2006 单元	71.6	2015.3.4 至 2016.3.3	办公
10	蓝色有限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5 号 1 幢 1008 室	51.33	2015.4.14 至 2017.4.13	办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合法、有效。

### （三）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0项国内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蓝色有限	<b>蓝色未来</b> blue future	12264573	1	原始取得	2014.8.21 至 2024.8.20
2	蓝色有限	<b>蓝色未来</b> blue future	12265024	16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3	蓝色有限	<b>蓝色未来</b> blue future	12458305	29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4	蓝色有限	<b>蓝色未来</b> blue future	12458384	30	原始取得	2015.4.7 至 2025.4.6
5	蓝色有限	<b>蓝色未来</b> blue future	12458441	31	原始取得	2015.3.28 至 2025.3.27
6	蓝色有限	<b>蓝色未来</b> blue future	12265180	35	原始取得	2014.8.21 至 2024.8.20

7	蓝色有限	<b>蓝色未来</b> blue future	12265277	41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8	蓝色有限	<b>精英汇</b>	12549523	35	原始取得	2015.3.21 至 2025.3.20
9	蓝色有限	<b>精英汇</b>	12549835	41	原始取得	2015.4.7 至 2025.4.6
10	蓝色有限	<b>精英汇</b>	12550202	42	原始取得	2015.3.28 至 2025.3.27

####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蓝色未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色未来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办理注册商标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与合同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2014年10月1日，蓝色有限与上海蓝色光标签订了《媒体合作协议》，蓝色有限为上海蓝色光标提供2014财年联想idea精英汇校级自媒体Q3&Q4运营服务事宜，合同总价为1,700,000元。

2015年4月1日，蓝色有限与上海蓝色光标签订了《媒体合作协议》，蓝色未来为上海蓝色光标提供2015联想春季返校促销服务事宜，合同总价为800,000元。

2015年4月1日，蓝色有限与上海蓝色光标签订了《媒体合作协议》，蓝色未来为上海蓝色光标提供2015联想大学生创业大赛专业传播服务事宜，合同总价为930,976元，支付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6月1日，蓝色有限与上海蓝色光标签订了《媒体合作协议》，蓝色未来为上海蓝色光标提供2015联想大学生创业大赛专业传播服务事宜，合同总价为988,000元，支付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原因引发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色未来及其前身蓝色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蓝色未来及其前身蓝色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2015年9月25日，因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阅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蓝色未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蓝色未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有经理层由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蓝

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现任董事5名，简历如下：

（1）毛凯，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联想集团总部消费事业部任高级推广主管；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在英才华网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校园招聘事业部总经理和社会招聘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任蓝色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2）侯东，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1998年5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中联集团，历任高级工程师、销售经理、市场总监；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为信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

职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3) 赵国红，女，1957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79年10月至1993年9月在北京王府井集团东安市场任财务主管；1993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王府井集团双安商场财务部工作；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妙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蓝色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为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4) 许静，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在北京大学任助教；1994年8月至2004年7月在北京大学任讲师；2004年8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大学任副教授；2015年8月至今，在北京大学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5) 孙彦，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法学博士在读。1992年7月至1993年4月，任大连海洋渔业总公司科员；1993年4月至1994年2月，任大连德信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4年3月至1995年5月，北京科利华电脑有限公司条法部经理；1995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市大洋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00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中文之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为北京市大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1月至今，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 2、公司现任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简历如下：

(1) 李鹏飞，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在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工作；2014年11月至今任蓝色有限设计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2) 李乾，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12年7月至今在蓝色有限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先后担任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3) 李唯琦，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15年7月至今在蓝色有限从事创意执行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名，简历如下：

(1) 毛凯，简历同上，现任公司总经理。

(2) 贺胜华，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北京全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蓝色光标客户主任，负责大学生项目；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在蓝色有限历任客户主任、客户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3) 赵国红，简历同上，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二) 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分别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及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未取得原任职单位给予的竞业禁止相关经济补偿；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 自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毛凯一直担任蓝色有限执行董



事。

(2) 2015年9月7日，蓝色未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毛凯、侯东、赵国红、许静、孙彦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蓝色未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凯为公司董事长。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 自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何燕琼一直担任蓝色有限监事。

(2) 2015年9月7日，蓝色未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鹏飞、李乾民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唯琦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蓝色未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鹏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自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毛凯一直担任蓝色有限总经理。

(2) 2015年9月7日，蓝色未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毛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国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贺胜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属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蓝色未来现持有上海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联合发放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14593172739号）。



(二) 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税	按广告发布收入与广告发布成本差额的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财政扶持资金	467,000.00	357,000.00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467,000.00</b>	<b>357,000.00</b>	<b>126,000.00</b>	

(四) 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色未来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蓝色未来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的适当核查，公司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的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其现有地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的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十八、推荐机构

蓝色未来已聘请民族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民族证券已在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色未来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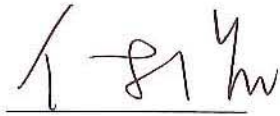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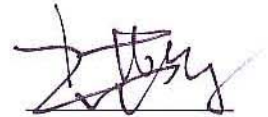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蓝色未来公关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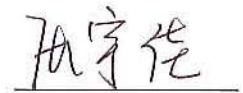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王盛军



张宇佳



2015年10月28日